

(2023)浙0127民初3625
钱卫:原告王建越与被告钱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7民初3625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王建越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12.5元,由原告王建越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9268号

王金良(公民身份号码3308021964****0814):本院受理的原告任印法与被告赖海玉浙江誉全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王金良全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92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3842号

于德水: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于德水保险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月31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4927号之一

佛山市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41FPR67):原告宁波金佑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市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佛山市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金佑电器有限公司货款859372元,并以859372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2022年1月2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时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279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444元由被告佛山市绿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1民初5606号之一

左志模(公民身份号码:36232919*****4515):原告林岗与被告左志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1民初5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左志模返还原告林岗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12日的利息2784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日止,以4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1元,由被告左志模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82民初10124号

袁丽萍:本院受理原告魏丽萍与被告袁丽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10124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履行判决书,不履行判决书,不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律后果通知书、司法公正告知书、缴费通知书。本院判决:被告魏丽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魏红海借款本金20000元,并支付借款自2021年4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341元,由被告魏丽萍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3民初5543号

方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龙湾区朴金五金装潢材料店与被告方峰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04民初746号

卢俞虎、叶武志、潘建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傑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卢俞虎、黄益峰、叶武志、潘建花、郑文义、黄进顺、张兵雷、冯克军、朱自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1900号

章小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南浔新晨印刷有限公司与章小华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03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章小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湖州南浔新晨印刷有限公司加工费13006.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13006.3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36元,公告费820元,由被告章小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708号

朱新忠:本院受理的原告沈子泉、车文松、车文良、车文珍与被告朱新忠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朱新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车文松、车文良、车文珍借款35000元及支付利息14400元;二、驳回原告车文松、车文良、车文珍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374.7元,以后按月利率0.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26民初226号

陈海珍:本院受理原告石春钗与被告陈海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78000元,利息12374.7元按月利率0.15%计算自2015年1月25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以上合计人民币90374.7元,以后按月利率0.1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4116号

沈建龙:本院受理的吴少华与吴少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请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告付货款8024元;2.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暂计人民币1278.15元(以人民币802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0年10月30日起计算至2023年8月18日);(2)1.2项暂计人民币9302.15元)3.请求法院依法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原告吴少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吴少华货款384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60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吴少华负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92号

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俞金足、吴妙霞与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俞金足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12日的利息2784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日止,以4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1元,由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4116号

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俞金足、吴妙霞与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俞金足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12日的利息2784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日止,以4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1元,由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206号

詹艳:本院受理原告衢州顺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詹艳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503民初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衢州顺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92号

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俞金足、吴妙霞与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俞金足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12日的利息2784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日止,以4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1元,由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3)浙0503民初3192号

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俞金足、吴妙霞与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俞金足借款本金47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6月12日的利息27840元,并支付自2023年6月13日起至付清日止,以47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671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21元,由被告湖州华坤机械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至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